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时间：2013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简介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2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82
第四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6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86
第六节	其他信息	88

第一节 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简称阳光农险）。
-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 三、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95 号。
- 四、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7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黑龙江省、广东省。
- 六、法定代表人：张天明。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7355555。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会企 01 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471,636,591.98	1,159,991,532.9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四、2	19,052,129.00	20,364,264.32
应收保费	四、3, 13	44,264,524.89	12,717,342.48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四、4	23,288,806.20	170,126,615.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四、5	14,449,061.03	20,589,811.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5	6,861,222.82	12,451,455.3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贷款			
存出保证金			
定期存款	四、6	540,000,000.00	7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四、7		
商誉			
存出资本保证金	四、8	24,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9	120,220,963.22	82,175,090.90
无形资产	四、10	7,829,300.03	8,626,900.01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1	61,995,298.28	36,301,410.25
其他资产	四、12, 13	625,471,300.01	27,963,299.75
资产总计		2,959,069,197.46	2,325,307,72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 债 表 (二)

编制单位：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会企 01 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存入保证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39,838,788.93	65,295,496.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809,407.26	8,586,334.23
应付职工薪酬	四、14	56,149,256.83	55,059,784.35
应交税费	四、15	48,302,070.23	54,062,167.36
应付利息			
保险保障基金		15,124,293.00	12,289,794.74
应付赔付款	四、16	22,224,919.09	27,297,851.33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分保账款	四、17	53,789,347.49	209,175,393.0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四、18	199,057,840.80	181,256,683.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18	1,094,883,565.05	687,118,839.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1	4,763,032.25	5,091,066.08
其他应付款	四、19	17,091,572.10	11,655,893.96
其他负债		3,722,755.59	1,510,424.41
负债合计		1,572,756,848.62	1,318,399,72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2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0,047,558.62	
一般风险准备			
巨灾准备金	四、21	465,836,762.70	353,785,222.25
未分配利润	四、22	720,428,027.52	533,122,770.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312,348.84	1,006,907,992.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6,312,348.84	1,006,907,99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9,069,197.46	2,325,307,72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会企 02 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16,441,807.57	1,565,495,558.13
已赚保费		2,124,497,549.54	1,528,474,347.93
保险业务收入	四、23	2,258,101,505.46	1,691,914,222.8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减: 分出保费		109,662,048.47	102,549,699.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四、24	23,941,907.45	60,890,175.5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25	38,623,300.22	18,767,620.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24.23	-13,868.86
其他业务收入	四、26	53,321,982.04	18,267,458.42
二、营业成本		1,919,674,677.50	1,192,782,675.89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四、27	1,031,019,326.95	509,105,152.7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076,377.96	22,305,081.4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28	407,764,725.43	359,445,919.35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29	-5,590,232.55	-15,805,327.42
提取大灾准备金			
提取巨灾准备金	四、28	112,051,540.45	54,529,348.23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0	17,432,335.64	9,498,636.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1	68,918,129.44	44,313,059.26
业务及管理费	四、32	313,162,433.29	242,380,738.2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4,214,238.21	23,155,239.50
其他业务成本		704,572.83	525,963.79
资产减值损失	四、33	321,997.09	2,638,851.18
三、营业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767,130.07	372,712,882.2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34	1,972,209.80	504,252.6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35	1,099,039.53	4,855,735.9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640,300.34	368,361,398.9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36	30,287,484.83	55,115,841.7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352,815.51	313,245,55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352,815.51	313,245,557.1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7,352,815.51	313,245,55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352,815.51	313,245,557.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会企 03 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200,796,535.76	1,668,283,915.4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0,921,400.42	-62,579,026.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7	63,394,805.97	14,363,9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269,941.31	1,620,068,789.9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85,701,580.03	676,815,683.7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498,406.61	42,653,400.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41,895.75	113,505,43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99,112.78	60,436,39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8	182,475,993.99	129,562,6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816,989.16	1,022,973,5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0	123,452,952.15	597,095,21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0	7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479,959.54	5,908,388.8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9	1,737,950.00	1,930,54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7,217,909.54	764,838,93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0,000,000.00	1,05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26,509.80	42,765,484.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026,509.80	1,099,765,48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91,399.74	-334,926,5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19	-13,86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645,059.08	262,154,79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991,532.90	897,836,73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636,591.98	1,159,991,532.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53,785,222.2	533,122,77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06,907,992.8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353,785,222.2	533,122,770.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2,051,540.4	187,305,256.89
(一)净利润						267,352,815.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267,352,815.51	267,352,815.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12,051,540.4	112,051,540.45
2.使用专项储备					223,284,740.5	223,284,740.52
(五)利润分配					111,233,200.0	111,233,200.07
1.提取盈余公积					80,047,558.62	-80,047,558.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047,558.62	-80,047,558.62
3.对所有者(或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80,047,558.62	465,836,762.7
						720,428,027.52
						1,386,312,348.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9,255,874.02	221,358,660.10		640,614,53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81,446.66	-1,481,446.66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99,255,874.02	219,877,213.44	639,133,08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529,348.23	313,245,557.19	367,774,905.42		
(一)净利润								313,245,557.19	313,245,557.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313,245,557.19	313,245,557.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4,529,348.23	54,529,348.23	
2.使用专项储备								78,128,849.89	78,128,849.89	
23,599,501.66									23,599,501.66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53,785,222.25	533,122,770.63	1,006,907,992.88

二、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 (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通

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

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保费余额大于 15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保费余额大于 15 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3)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

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

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Ⅱ）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

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

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

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

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关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保险保障基金

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按下列比例计提保险保障基金。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6%的，暂停缴纳；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其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能满足前款要求的，自动恢复缴纳保

险保障基金。

18、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2% 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

19、保险合同分类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对约定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是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若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若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若公司即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2）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①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合同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重大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在判断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A、保险期间大于等于5年，并且至少有5个以上保单年度满足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0%；B、保险期间小于5年，并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单年度满足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0%。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系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公司不经营任何非标准的保

险种类(如带投资性质),因此其所有的原财产保险合同“显而易见”地被认定为通过原保险重大风险转移测试。

在判断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系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首先,合同通过了测试的三个项目:1)再保险保单转移了保险风险,2)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具有商业实质,3)采用了ERD(Expected Reinsurer Deficit)方法来对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进行测试。

公司2012年分别对养殖险成数分保合同及非水险成数与溢额分保合同进行了重大风险转移测试,其测试结果为:

项目	赔付率均值	标准差	风险比例(ERD)
养殖业成数分保合同	70%	15%	3.30%
非水险分保合同	25%	30%	1.83%

养殖险成数分保合同及非水险成数与溢额分保合同风险比例均大于1%,因此通过了重大风险转移测试。

公司的其他再保安排为对种植险的超赔再保,因属“显而易见”再保类型,因此不进行以上测试。

②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其次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

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保单样本的选取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最后如果所取样本中的大部分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③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公司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等，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变化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披露其交易金额、保险责任、保险期间等信息。

20、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的合同的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以及其他。其中针对机动车辆保险的未到期准备金，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分开计量；针对机动车辆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将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

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分开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的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无偏估计、已发生未报案和已发生未足额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管理费用、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及风险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无偏估计、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根据保监会《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规定确定，由于公司的数据基础不满足测算条件，依照行业基准将赔偿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定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根据保监会《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规定确定，由于公司的数据基础不满足测算条件，按照行业基准将保费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3.0% 来确定；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其他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首日不确认利得目的而存在的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剩余边际为先计算首日利得，再根据首日利得小于 0 和大于 0 来确定剩余边际，前者剩余边际为 0，后者剩余边际为首日利得。首日利得 = 期初总保费 - 首日费用 - 合理估计负债 - 风险边际，在设定保单获取成本时，根据公司 2008-2012 年的费用明细，将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作为首日费用。根据该费用分

摊方法，交强险的保单获取费用率为 13%、其他非农险的保单获取费用率为 18%、而农险的保单获取费用率为 4%。

基于已决赔款的流量三角形模式，公司分险种估测保险负债现金流的久期。当该险种赔款现金流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现金流久期超过 1 年的险种，折现率按截止评估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值”加上风险溢价确定。公司在评估模型中使用的风险贴现率选用待偿期为 1 年的收益率（2.905%）除以 0.75 得到的税前值，约为 3.873%。因为公司各险种的久期均小于 1，贴现率为 100%。公司的农业保险产品具有较短的赔付周期，通过保险社及时核赔和付款。公司的非农险产品中的一般长尾性险种，如责任险，规模小处理快，因此久期亦小于 1。公司对所有业务的赔偿责任准备金都以事故季度为基础进行分析，即根据事故发生的季度，对数据进行分组，而不考虑该业务的承保时间。对再保前及再保后的情况分别进行分析。

公司根据未赚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得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基础。基于已决赔款的流量三角形模式，预测未来现金流净流出，其中包括未来赔款、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以及再保分出费用。采用与赔款责任准备金相似的久期测算方法，并考虑未来现金流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由于公司的数据基础不满足测算条件，公司按照行业基准将保费责

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3.0% 来确定。

将扣除首日费用后的未赚保费与考虑了风险边际和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未来现金流净流出的无偏估计比较，进行充足性测试。

如果前者不小于后者，为通过充足性测试，我们则以扣除首日费用后的未赚保费金额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包含了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如果前者小于后者，未通过充足性测试，我们则以扣除首日费用后的未赚保费加上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在设定与未到期责任对应的未来现金流的费用假设时，考虑管理费用的职能构成，这些职能包括保单维护、中期取消保单或修改保单以及结案等，未来管理费用也包括在未到期期间内所发生的理赔费用。假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 10% 作为维持费用，种植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 4.4% 用于再保险安排，同时提取了预期索赔金额的 7%（农业险为 2%）作为理赔处理费用。

按照保险事故是否已报告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内容，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为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

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主要使用已发生赔付发展法（ICD）、已赔付损失发展法（PCD）、对已发生数据使用 B—F 法（IBF）和对已赔付数据使用 B—F 法（PBF）。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计算方法为：（未决估损/2+IBNR）*间接理赔费用率，其中农险（种植险和养殖险）业务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为 2%；非农险根据中国区域直保公司经验，业务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为 7%。

21、巨灾准备金

按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8]26号）之规定，公司巨灾风险准备金余额按不超过补贴（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保费补贴）种植业险种当年保费收入 25%的比例计提。

22、收入确认的原则

（1）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①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②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③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2) 利息收入

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

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25、再保险

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对分出和分入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1）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保险再安排并不使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收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

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分入业务

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7、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经有关税务机关对 2011 年度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核定，公司多记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 1,365,199.43 元，少记 2011 年度递延企业所得税费用 1,365,199.43 元，在编制 2012 年度与 2011 年度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2011 年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影响数为 0，应交税费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调减 1,365,199.43 元。

（二）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非哈尔滨地区的中心支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非哈尔滨地区的中心支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2 月 28 日《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黑政发〔2011〕13 号）文件之规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对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

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其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其他有关规定仍按《黑龙江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黑政发〔2007〕103号）执行。公司哈尔滨地区教育费附加自2011年2月1日起从4%提高至5%。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之规定，农牧保险免征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4、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5月13日颁布的《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之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比例减计收入。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5、按2012年3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3号）之规定，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以下简称补贴险种）的，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25%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补贴险种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各级财政部门补贴比例之和不低于保费 60%的种植业险种。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6、按 2012 年 5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之规定，保险公司依据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小计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71,636,591.98			1,159,991,532.90
美元						
小计			1,471,636,591.98			1,159,991,532.90

合 计	1,471,636,591.98	1,159,991,532.90
-----	------------------	------------------

注：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加 26.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2、应收利息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7,667,767.00	14,524,426.32
应收协议存款利息	1,384,362.00	5,839,838.00
合 计	19,052,129.00	20,364,264.32

注：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按货币资金使用时间和存款利率计提的应收利息。

3、应收保费

(1) 账龄分析列示

账 龄	年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净 值
3 个 月 以 内 (含 3 个 月)	3,995,527.83	5.97	39,955.28	3,955,572.55
3 个 月 ~1 年 (含 1 年)	29,366,584.20	43.87	293,665.84	29,072,918.36
1 年 以 上	33,571,720.54	50.16	22,335,686.56	11,236,033.98
合 计	66,933,832.57	100.00	22,669,307.68	44,264,524.89

账 龄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净 值
3 个 月 以 内 (含 3 个 月)				
3 个 月 ~1 年 (含 1 年)	668,057.90	1.91	6,669.58	661,388.32
1 年 以 上	34,399,922.74	98.09	22,343,968.58	12,055,954.16
合 计	35,067,980.64	100.00	22,350,638.16	12,717,342.48

(2) 险种明细列示

险 种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农业险	66,760,429.66	34,893,477.73
机动车辆险	173,402.91	174,502.91
合 计	66,933,832.57	35,067,980.64

(3) 应收保费中的应收财政补贴

①账龄分析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995,527.83	5.98	39,955.28	3,955,572.55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29,366,584.20	43.99	293,665.84	29,072,918.36
1 年以上	<u>33,398,317.63</u>	50.03	<u>22,162,283.65</u>	<u>11,236,033.98</u>
合 计	<u>66,760,429.66</u>	<u>100.00</u>	<u>22,495,904.77</u>	<u>44,264,524.89</u>

账 龄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666,957.90	1.91	6,669.58	660,288.32
1 年以上	<u>34,226,519.83</u>	<u>98.09</u>	<u>22,170,565.67</u>	<u>12,055,954.16</u>
合 计	<u>34,893,477.73</u>	<u>100.00</u>	<u>22,177,235.25</u>	<u>12,716,242.48</u>

②本年应收财政补贴均为应收农业险财政补贴。

(4) 应收保费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22,191.27	63.37	100.00	22,222,191.27
按组合一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2,845,789.37</u>	<u>36.63</u>	<u>1.00</u>	<u>128,446.89</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35,067,980.64</u>	<u>100.00</u>	<u>33.96</u>	<u>22,350,638.16</u>

项 目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81,094.73	54.88	100.00	19,481,094.73
按组合一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6,016,598.87</u>	<u>45.12</u>	<u>1.00</u>	<u>160,667.61</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35,497,693.60</u>	<u>100.00</u>	<u>63.74</u>	<u>19,641,762.34</u>

注: ①2008年2月26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8]26号), 该通知自2008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2008年6月30日,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联合下达了《黑龙江省2008年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于黑龙江农业保险政策出台较晚, 有些地方财政并没有安排农业保险方面预算, 2009-2011年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 公司对无法收回的相关农业保险补贴计提100%坏账准备, 金额为22,048,788.36元。②2010年3月11日, 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向民商初字第8号), 判决佳木斯市光大货运有限公司给付欠付公司的车辆保险费及利息, 因该公司无可执行财产, 公司对173,402.91应收保费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营运资金单位欠款。

4、应收分保账款

(1) 账龄分析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521,695.85	40.89		9,521,695.85
6个月以上	<u>13,767,110.35</u>	<u>59.11</u>		<u>13,767,110.35</u>
合 计	<u>23,288,806.20</u>	<u>100.00</u>		<u>23,288,806.20</u>

账 龄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9,803,185.09	17.52		29,803,185.09
6个月以上	<u>140,323,429.98</u>	<u>82.48</u>		<u>140,323,429.98</u>
合 计	<u>170,126,615.07</u>	<u>100.00</u>		<u>170,126,615.07</u>

注：应收分保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86.31%，主要原因是本期与分保公司再保险业务结算所致。

(2) 应收分保账款较大的分保公司如下：

分保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伊盛再保险公司		130,669,137.48
怡安再保险公司	21,308,973.35	34,722,959.10
佳达经纪公司	1,514,281.74	4,024,340.3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551.11	710,178.11
合 计	<u>23,288,806.20</u>	<u>170,126,615.07</u>

5、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49,061.03	20,589,811.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u>6,861,222.82</u>	<u>12,451,455.37</u>
合 计	<u>21,310,283.85</u>	<u>33,041,266.76</u>

注：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年末较年初减少 35.50%，主要原因是本期与分保公司再保险业务结算所致。

6、定期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5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齐齐哈尔龙沙信用社	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合 计	<u>540,000,000.00</u>	<u>750,000,000.00</u>

注：定期存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28.00%，主要原因是年初定期存款于本年度到期收回所致。

7、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注：按照 2008 年 8 月 20 日保监会下发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提存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66 号）之规定，公司按营运资金的 20% 提取了上述资本保证金，并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424,261.53	52,473,719.52	982,697.00	174,915,284.05
房屋及建筑物	62,302,527.28	36,268,419.82		98,570,947.10
机器设备	32,819,160.05	9,397,871.20	738,479.00	41,478,552.25
运输工具	27,079,673.20	5,834,383.50	244,218.00	32,669,838.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2,901.00	973,045.00		2,195,946.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249,170.63	14,392,735.42	947,585.22	54,694,320.83
房屋及建筑物	5,116,917.18	3,642,582.90		8,759,500.08
机器设备	19,545,413.12	6,320,869.61	715,578.12	25,150,704.61
运输工具	16,185,584.22	4,134,297.67	232,007.10	20,087,874.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1,256.11	294,985.24		696,241.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175,090.90			120,220,963.22
房屋及建筑物	57,185,610.10			89,811,447.02
机器设备	13,273,746.93			16,327,847.64
运输工具	10,894,088.98			12,581,963.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1,644.89			1,499,704.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175,090.90			120,220,963.22
房屋及建筑物	57,185,610.10			89,811,447.02
机器设备	13,273,746.93			16,327,847.64

运输工具	10,894,088.98		12,581,963.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1,644.89		1,499,704.65

(2) 本期累计折旧计提金额 14,392,735.42 元。

(3)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8,222,351.89 元。

(4)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4,185,422.8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9、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目构成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价合计	<u>12,202,408.09</u>	<u>452,000.00</u>		<u>12,654,408.09</u>
软件	11,769,845.79	452,000.00		12,221,845.79
土地使用权	432,562.30			432,562.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3,575,508.08</u>	<u>1,249,599.98</u>		<u>4,825,108.06</u>
软件	3,557,128.46	1,238,723.06		4,795,851.52
土地使用权	18,379.62	10,876.92		29,256.5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8,626,900.01</u>			<u>7,829,300.03</u>
软件	8,212,717.33			7,425,994.27
土地使用权	414,182.68			403,305.76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项目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95,298.28	36,301,41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3,032.25	5,091,066.08
净 额	<u>57,232,266.03</u>	<u>31,210,344.17</u>

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详见“附注二、27. 前期会计差错”。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险责任准备金	49,263,347.07	25,852,051.06
资产减值准备	5,674,234.57	5,593,735.30
未付工资及二项费用、交强险救助基金	<u>7,057,716.64</u>	<u>4,855,623.89</u>
合计	<u>61,995,298.28</u>	<u>36,301,410.25</u>

(3)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定期及协议存款利息	<u>4,763,032.25</u>	<u>5,091,066.08</u>
合计	<u>4,763,032.25</u>	<u>5,091,066.08</u>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保险责任准备金	197,053,388.28
资产减值准备	22,696,938.28
未付工资及二项费用、交强险救助基金	28,230,866.55
计提定期及协议存款利息	<u>19,052,129.00</u>
合 计	<u>267,033,322.11</u>

11、其他资产

(1) 项目构成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预付赔付款	590,637,981.00	322,000.00
其他应收款	2,735,429.03	2,407,610.00
在建工程	27,716,389.90	20,190,723.02
待摊费用	2,614,791.43	1,581,008.87

长期待摊费用	1,668,583.67	2,276,999.25
固定资产清理		1,184,958.61
低值易耗品	98,124.98	
合 计	625,471,300.01	27,963,299.75

注：①预付赔付款年末较年初大幅增加 1833.28 倍，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农险未决赔款所致。②在建工程年末较年初增加 37.2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建营业用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③待摊费用年末较年初增加 65.39%，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用房本期经营租赁支出所致。④固定资产清理年末较年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固定清理于本期清理完毕转出所致。

(2) 其他资产中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62,052.98	16.72	4,620.53	457,432.45
1~2 年	50,000.00	1.81	500.00	49,500.00
2~3 年	2,175,039.61	78.72	21,750.40	2,153,289.21
3 年以上	75,967.04	2.75	759.67	75,207.37
合计	2,763,059.63	100.00	27,630.60	2,735,429.03

账 龄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51,110.38	2.10	495.00	50,615.38
1~2 年	2,195,039.61	90.26	21,950.40	2,173,089.21
2~3 年	25,000.00	1.03	250.00	24,750.00
3 年以上	160,763.04	6.61	1,607.63	159,155.41
合 计	2,431,913.03	100.00	24,303.03	2,407,610.00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2,763,059.63</u>	<u>100.00</u>	<u>1.00</u>	<u>27,630.6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2,763,059.63</u>	<u>100.00</u>	<u>1.00</u>	<u>27,630.60</u>

项 目	年初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2,431,913.03</u>	<u>100.00</u>	<u>1.00</u>	<u>24,303.03</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2,431,913.03</u>	<u>100.00</u>	<u>1.00</u>	<u>24,303.03</u>

③大额欠款单位列示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161,948.80	78.24
黑龙江省保险行业协会	115,000.00	4.16
广东标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265,828.34	9.62
政府采购中心	<u>150,000.00</u>	<u>5.43</u>
合 计	<u>2,692,777.14</u>	<u>97.45</u>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2,350,638.16	318,669.52			22,669,307.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4,303.03</u>	<u>3,327.57</u>			<u>27,630.60</u>
合 计	<u>22,374,941.19</u>	<u>321,997.09</u>			<u>22,696,938.28</u>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38,203.38	121,360,185.23	119,600,930.29	52,097,458.32

二、职工福利费		10,813,376.03	10,813,376.03	
三、社会保险费	99,272.48	18,562,018.28	18,497,500.50	163,790.2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8,364.66	4,634,558.40	4,612,814.29	70,108.77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1,900.80	12,400,970.10	12,367,152.47	75,718.43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9,007.02	1,151,184.70	1,142,228.66	17,963.06
5. 工伤保险费		240,060.17	240,060.17	
6. 生育保险费		135,244.91	135,244.91	
四、住房公积金	151,493.09	10,618,387.33	10,674,943.02	94,937.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2,091.57	5,385,607.78	6,087,466.09	3,620,233.26
六、辞退福利		30,762.00		30,762.00
七、其他	148,723.83	375,588.77	382,237.01	142,075.59
合 计	55,059,784.35	167,145,925.42	166,056,452.94	56,149,256.83

14、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2,799,659.83	1,101,057.10
城市建设维护费	165,362.38	58,318.67
房产税	44,056.90	1,132.90
土地使用税	6,124.74	1,348.74
个人所得税	1,698,168.84	721,544.55
企业所得税	42,865,544.36	51,770,795.42
防洪费	12,997.71	3,319.69
印花税	65,734.23	25,354.20
教育费及附加	96,392.01	37,170.57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43,921.07	18,372.12
代扣代缴	503,872.03	323,253.01
其他税	236.13	500.39
合 计	48,302,070.23	54,062,167.36

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应交税费的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详见“附注二、27. 前期会计差错”。

15、应付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33,983.33	26,980,102.35
1 年以上	790,935.76	317,748.98
合 计	22,224,919.09	27,297,851.33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营运资金单位款项。

16、应付分保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9 个月以内 (含 9 个月)	53,789,347.49	49,209,443.26
9 个月~1 年 (含 1 年)		0.00
1 年以上		159,965,949.80
合 计	53,789,347.49	209,175,393.06

注: 应付分保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74.29%, 主要原因是本期与分保公司再保险业务结算所致。

(2) 其中, 应付分保账款较大的分保公司如下:

分保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伊盛再保险公司		137,791,172.78
怡安再保险公司	37,957,086.62	50,463,266.59
佳达经纪公司	13,599,766.83	18,650,988.39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2,494.02	2,269,965.28
合 计	53,789,347.47	209,175,393.04

17、保险合同准备金

(1) 增减变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赔付款	提前 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1,256,683.71	61,683,609.79			43,882,452.70	199,057,840.80
原保险合同	181,256,683.71	61,683,609.79			43,882,452.70	199,057,840.80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7,118,839.62	407,764,725.43			1,094,883,565.05
原保险合同	<u>687,118,839.62</u>	<u>407,764,725.43</u>			<u>1,094,883,565.05</u>
再保险合同					

注：未决赔款准备金年末较年初增加了 59.34%，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种植险尚未从未决赔款转入已决赔款所致。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期限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99,057,840.80</u>		<u>181,256,683.71</u>	
原保险合同	199,057,840.80		181,256,683.71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u>1,094,883,565.05</u>		<u>687,118,839.62</u>	
原保险合同	1,094,883,565.05		687,118,839.62	
再保险合同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类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农业险	90,478,313.81	298,385.86	43,882,452.70	46,894,246.97
机动车险	54,704,671.54	51,176,209.10		105,880,880.64
意外险	9,853,187.30	2,640,881.19		12,494,068.49
家财险	5,992,575.59	1,783,695.95		7,776,271.54
企财险	14,596,875.67	2,419,305.36		17,016,181.03
责任险	2,259,806.97	1,363,550.87		3,623,357.84
其他险	<u>3,371,252.83</u>	<u>2,001,581.46</u>		<u>5,372,834.29</u>
合计	<u>181,256,683.71</u>	<u>61,683,609.79</u>	<u>43,882,452.70</u>	<u>199,057,840.80</u>

(4) 未决赔款准备金分类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农业险	576,406,721.40	399,433,434.05		975,840,155.45
机动车险	95,640,202.22	2,872,118.38		98,512,320.60
意外险	3,594,008.00	594,619.00		4,188,627.00
家财险	595,514.00	288,306.00		883,820.00

企财险	6,053,806.00	757,271.00	6,811,077.00
责任险	3,711,199.00	2,390,116.00	6,101,315.00
其他险	<u>1,117,389.00</u>	<u>1,428,861.00</u>	<u>2,546,250.00</u>
合计	<u>687,118,839.62</u>	<u>407,764,725.43</u>	<u>1,094,883,565.05</u>

(5)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偿准备金	800,789,517.05	506,006,167.6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偿准备金	276,368,092.00	168,085,189.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7,725,956.00</u>	<u>13,027,483.00</u>
合计	<u>1,094,883,565.05</u>	<u>687,118,839.62</u>

18、其他应付款

(1) 账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00,176.51	93.03	10,678,659.90	91.61
1~2 年	523,992.49	3.07	141,216.22	1.21
2~3 年	59,621.32	0.35	280,364.19	2.41
3 年以上	<u>607,781.78</u>	<u>3.55</u>	<u>555,653.65</u>	<u>4.77</u>
合计	<u>17,091,572.10</u>	<u>100.00</u>	<u>11,655,893.96</u>	<u>100.00</u>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营运资金单位款项。

(3) 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代收代付车船税	6,077,108.78	35.56
黑龙江惠诚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3,810.00	10.0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0,000.00	4.10
0 中国保监会	642,046.66	3.76
黑龙江汶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u>554,960.00</u>	<u>3.25</u>

合 计	<u>9,687,925.44</u>	<u>56.70</u>
-----	---------------------	--------------

19、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交强险救助基金	<u>3,722,755.59</u>	<u>1,510,424.41</u>
合 计	<u>3,722,755.59</u>	<u>1,510,424.41</u>

20、实收资本（营运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					年末数
		配股额	送股额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00</u>
股份总数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00</u>

21、巨灾准备金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巨灾准备金	353,785,222.25	223,284,740.52	111,233,200.07	465,836,762.70
合 计	<u>353,785,222.25</u>	<u>223,284,740.52</u>	<u>111,233,200.07</u>	<u>465,836,762.70</u>

注：（1）公司经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以下简称补贴险种）巨灾风险准备金采用差额提取的方式计提，即本年度提取的巨灾风险准备金=本年度补贴险种保费收入×25%—（上年度巨灾风险准备金结存余额-本年度使用的上年度巨灾风险准备金），公司提取额以补贴险种当年盈亏平衡点为限。（2）公司本年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 223,284,740.52 元，根据公司种植业巨灾准备金管理办法实际使用 111,233,200.07 元。

22、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0,047,558.62		80,047,558.62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u>80,047,558.62</u>		<u>80,047,558.62</u>

注：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计提金额为 80,047,558.62 元。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533,122,770.63	221,358,660.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481,446.66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		-1,481,446.66
会计政策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3,122,770.63	219,877,213.44
加：本期利润转入	267,352,815.51	313,245,557.19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047,558.6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20,428,027.52</u>	<u>533,122,770.63</u>

24、保险业务收入

(1) 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保险合同	2,258,101,505.46	1,691,914,222.83
再保险合同		
合计	<u>2,258,101,505.46</u>	<u>1,691,914,222.83</u>

(2) 按险种划分

险 种	2012年度	2011年度
农业险	1,939,781,027.62	1,516,829,645.45
企财险	46,812,922.99	37,481,103.48
家财险	9,954,588.13	7,158,951.90
意外险	36,106,951.67	24,539,046.68
机动车险	204,547,843.76	92,403,886.64
责任险	8,242,685.46	5,414,371.15
其它险	<u>12,655,485.83</u>	<u>8,087,217.53</u>
合计	<u>2,258,101,505.46</u>	<u>1,691,914,222.83</u>

注：保险业务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33.46%，主要原因是种植业保险及机动车险保费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3) 按属地来源划分

属 地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国黑龙江省	2,257,490,705.48	1,691,914,222.83
中国广东省	<u>610,799.98</u>	
合 计	<u>2,258,101,505.46</u>	<u>1,691,914,222.83</u>

25、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保险合同	23,941,907.45	60,890,175.51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u>23,941,907.45</u>	<u>60,890,175.51</u>

注：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年较上年减少 60.68%，主要原因是上年养殖险保险责任到期及养殖险保费收入规模本年较上年下降等综合影响所致。

26、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	38,623,300.22	19,158,741.19
长期股权投资		-391,120.55
合 计	<u>38,623,300.22</u>	<u>18,767,620.64</u>

注：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 105.80%，主要是公司合理安排定期存款结构取得相对较高的利息收入所致。

27、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52,520,816.23	17,362,277.58
其他收入	801,165.81	905,180.84
合 计	53,321,982.04	18,267,458.42

注：其他业务收入本年比上年增加 191.9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合理安排可运用资金前提下，将可运用资金以协议存款形式存放取得较高的利息收入所致。

28、赔付支出

(1) 按保险合同划分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保险合同	1,031,019,326.95	509,105,152.71
再保险合同		
合计	<u>1,031,019,326.95</u>	<u>509,105,152.71</u>

(2) 按险种划分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农业险	926,672,205.23	408,324,968.35
企财险	10,329,924.20	9,728,631.21
责任险	3,037,228.87	2,611,843.93
意外险	9,823,733.69	7,349,082.55
家财险	1,315,102.83	822,575.60
机动车险	78,418,076.67	79,009,242.40
其他险	<u>1,423,055.46</u>	<u>1,258,808.67</u>
合计	<u>1,031,019,326.95</u>	<u>509,105,152.71</u>

注：赔付支出本年较上年增加 102.52%，主要原因是上年农业险未决赔偿准备金于本年已赔转入所致。

29、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保险合同划分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9,816,265.88	413,975,267.58
其中：原保险合同	519,816,265.88	413,975,267.58
再保险合同		
合计	<u>519,816,265.88</u>	<u>413,975,267.58</u>

(2)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构成内容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偿准备金	294,783,349.43	300,891,204.3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偿准备金	108,282,903.00	55,518,912.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4,698,473.00	3,035,803.00
巨灾准备金	<u>112,051,540.45</u>	<u>54,529,348.23</u>
合计	<u>519,816,265.88</u>	<u>413,975,267.58</u>

注：按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8]26号）的规定，

经办农业保险机构应按种植业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 25%的比例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巨灾风险的长效机制。公司将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其记入所有者权益。

30、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摊回未决赔偿准备金	-5,590,232.55	-15,805,327.42
合计	<u>-5,590,232.55</u>	<u>-15,805,327.42</u>

注：摊回未决赔偿准备金本年较上年减少 64.63%，主要原因是本年商业车险未发生再保分出业务所致。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15,916,144.42	8,754,80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570.78	310,846.94
教育费附加	795,620.44	432,988.34
合计	<u>17,432,335.64</u>	<u>9,498,636.67</u>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比上年增加 83.52%，主要原因是本年非农险保费规模扩大所致。

3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按类别划分

项目	费率%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手续费支出	4—45	68,918,129.44	44,313,059.26
佣金支出			
合计		<u>68,918,129.44</u>	<u>44,313,059.26</u>

(2) 按险种划分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农业险	22,922,212.30	18,169,678.33
企财险	12,463,691.73	8,532,288.83
责任险	2,042,272.40	1,231,569.84
意外险	9,799,695.87	6,472,768.69
家财险	2,495,683.61	1,828,610.60
机动车险	16,361,170.87	6,340,084.96

其他险	2,833,402.66	1,738,058.01
合计	<u>68,918,129.44</u>	<u>44,313,059.26</u>

注：手续费佣金支付本年比上年增加 55.53%，主要原因是本年非农险保费规模扩大及提取比例增加所致。

33、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薪酬及奖金	109,248,975.78	89,821,978.45
社会统筹保险等	19,192,503.43	9,395,210.53
福利、工会等其他	16,222,124.22	16,766,063.90
劳务及理赔查勘费	10,705,047.22	570,398.70
劳动保护费	1,058,679.90	1,820,753.08
培训费	1,989,191.30	876,927.50
董事会费	596,617.16	440,562.88
办公及差旅费支出	25,430,668.43	21,155,927.28
业务招待费	12,700,672.53	8,947,759.35
租赁支出	11,541,452.93	10,794,976.60
车辆使用费	12,515,015.15	10,929,603.29
修理费	4,671,801.09	4,204,319.67
业务宣传费	10,499,161.95	6,464,391.05
防预费	15,272,302.80	11,591,272.27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4,155,318.74	10,732,577.35
税金	1,000,409.72	750,852.66
无形资产摊销	1,249,599.98	1,155,99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4,625.98	817,833.26
固定资产折旧	14,392,735.42	13,060,222.50
审计咨询费	4,185,829.00	3,927,004.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12,128.60	1,959,494.1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064,812.04	13,535,313.78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212,331.18	889,931.25
上交管理费	395,055.78	239,331.38
其他	3,505,372.96	1,532,037.83
合 计	<u>313,162,433.29</u>	<u>242,380,738.24</u>

注：本年业务及管理费比上年增加 29.20%，主要原因是本年费用随保费规模扩大增加所致。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318,669.52	2,708,875.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27.57	-70,024.64
合计	321,997.09	2,638,851.18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减少 87.8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上年将无法收回的以前年度应收财政补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5,895.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5,895.56	
政府补助	1,423,561.00	301,347.00
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	13,525.71	97,632.55
罚款收入	75,146.65	83,847.00
其他	14,080.88	21,426.09
合计	1,972,209.80	504,252.64

注：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291.12%，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政府补助较大所致。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636.45	138,165.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636.45	138,165.27
捐赠支出	19,000.00	25,000.00
罚款支出	653,244.64	3,673,275.86
其他	393,158.44	1,019,294.84
合计	1,099,039.53	4,855,735.97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减少 77.37%，主要原因是上年罚款支出较大所致。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6,309,406.69	67,049,294.23

递延所得税	-26,021,921.86	-11,933,452.51
合 计	<u>30,287,484.83</u>	<u>55,115,841.72</u>

注：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3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56,976,292.23	10,748,248.26
政府补助	1,423,561.00	301,347.00
往来款	690,590.01	1,745,780.29
车船税等代理收入	778,718.69	737,217.23
代收的车船税	3,459,954.57	538,750.31
其他	<u>65,689.47</u>	<u>292,558.12</u>
合 计	<u>63,394,805.97</u>	<u>14,363,901.21</u>

3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办公及差旅费支出	27,861,541.08	25,729,196.93
车辆使用费	15,797,925.47	14,428,483.64
劳务及理赔查勘费	16,989,772.32	4,973,041.19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5,480,929.31	11,390,542.73
培训费	2,232,586.80	979,668.00
业务宣传费	10,502,153.95	6,377,080.05
业务招待费	13,368,626.63	9,305,535.15
租赁支出	15,686,707.92	13,927,499.13
修理费	4,792,484.34	4,104,685.11
捐赠及罚款等支出	992,111.86	3,346,553.57
防预费	18,370,587.87	12,038,896.47
上交管理费	192,691.71	93,055.29
审计咨询费	3,100,154.00	3,938,618.00
职工借款等往来款	5,902,868.17	1,280,117.72

保险保障基金	15,230,313.78	9,837,926.33
董事会会费	596,617.16	440,562.88
职教及工会经费支出	5,726,319.69	479,174.48
取暖降温费	1,922,005.06	1,620,003.93
车船及个税代理费用	690,938.82	377,857.35
付代收车船税	2,083,255.10	
同业公会会费	489,500.00	479,210.00
安全防卫费	491,661.50	419,251.33
其他	3,974,241.45	3,995,695.00
合 计	<u>182,475,993.99</u>	<u>129,562,654.28</u>

40、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u>1,737,950.00</u>	<u>1,930,542.58</u>
合 计	<u>1,737,950.00</u>	<u>1,930,542.58</u>

4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67,352,815.51</u>	<u>313,245,557.19</u>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1,997.09	2,638,851.18
固定资产折旧	14,392,735.42	13,060,222.5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49,599.98	1,155,99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4,625.98	817,83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259.11	138,165.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23,300.22	-18,767,620.64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549,348,405.88	490,670,77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93,888.03	-16,859,98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033.83	4,926,533.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2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253,477.22	-31,551,54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948,144.32	-162,379,561.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452,952.15</u>	<u>597,095,216.68</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1,636,591.98	<u>1,159,991,532.90</u>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1,159,991,532.90</u>	<u>897,836,737.98</u>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11,645,059.08</u>	<u>262,154,794.92</u>

4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现金	<u>1,471,636,591.98</u>	<u>1,159,991,532.90</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1,636,591.98	1,159,991,532.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71,636,591.98</u>	<u>1,159,991,532.90</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业务分部报告

项目	农业保险	非农险
一、保险业务收入	<u>1,939,781,027.62</u>	<u>318,320,477.84</u>
1.保费收入	1,939,781,027.62	318,320,477.84
2.分保费收入		

3.追偿款收入		
二、保险业务支出	<u>1,276,320,972.31</u>	<u>226,582,685.31</u>
1.赔款支出	902,537,845.64	88,626,075.66
2.分摊的间接理赔费用	24,134,359.59	15,721,046.06
3.分出保费	94,842,813.34	14,819,235.13
4.减：摊回赔款	10,224,320.00	2,852,057.96
5.减：摊回分保费用	12,849,529.70	11,364,708.51
6.手续费支出	22,922,212.30	45,995,917.14
7.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32,335.64
8.分摊的管理费用	239,439,342.96	55,658,278.29
9.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5,518,248.18	2,546,563.86
三、准备金提转差	<u>476,811,609.66</u>	<u>72,536,796.22</u>
1.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401,340,841.05	12,014,116.93
其中：未报告及费用准备金	110,409,334.00	5,434,323.26
2.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580,771.84	60,522,679.29
3.提取巨灾准备金	223,284,740.52	
减：转回巨灾准备金	111,233,200.07	
四、承保利润	<u>186,648,445.65</u>	<u>19,200,996.31</u>

（五）风险管理

1、保险风险

（1）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下，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出已计提的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总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目前，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因公司农业保险集中在黑龙江地区，这种金额的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保险风险集中度

公司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

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见附注五、分部报告中反映。

（3）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估计采用的假设为公司的过往赔付经验，包括事故年度的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

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法律法规变化、司法裁决等）对估计的影响。由于公司早期的 IT 系统和理赔流程录入存在问题，未决估损信息不准确，准备金评估方法偏重于利用已付赔款数据和已赚保费信息，并依赖中国直保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因子和赔付率。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偿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法规变化、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另外由于发生索赔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资产负债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偿准备金数额。

公司主要通过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定不同的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付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偿准备金。

尽管公司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并不能解除公司对客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1）外汇风险

指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公司拥有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是人民币对美元。由于人民币升值预期，公司力求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降低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在定期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上，由于公司主要经营短期财产险，且资金运用波动较大，公司在综合考虑保证正常资金运转和取得较大收益上安排定期存款。

3、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无法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是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权益投资，公司通过使用多种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分析、对被投资单位加强监控等来控制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当期债务的风险。

公司保单允许退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匹配定期存款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以确保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4、资产与负债不匹配风险

公司资产与负债的管理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和利率。在目前的法律与市场环境下，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加之公司为相互制企业，无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规定。然而，若目前现行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公司可通过延长资产投资期限，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较低的负债。

5、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因素而引起的损失风险。公司通过逐步完善内部控制、记录完整的业务流程、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来管理经营风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1) 营运资金的提供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会员	国有

(2) 营运资金的提供方所持公司营运资金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11.12.31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比例(%)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3、关联方交易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公司是以投保人作为会员组成，按相互制模式运作的保险公司，公司与投保人之间交易即保险业务不是关联方披露准则所规范的关联交易。

(七) 或有事项

根据种植险再保合约的规定，最终保费调整以及无赔偿奖励结算在 2013 年 3 月进行，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将结算账单整理完毕并邮寄给了三家再保公司，正等待对方确认。因是否能收到该潜在资产并且其金额是否可靠计量具有不确

定性，公司 2012 年未确认该项资产。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3年3月30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上述201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编制。

三、审计意见

公司于2012年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公司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主要存在保险风险和操作风险，采用定性方法对公司保险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了评估。

一、风险评估

(一) 保险风险评估。保险风险评估主要从产品风险、承保风险、保险合同风险、财务风险、再保险信用风险等方面进行识别和评价。

1、产品风险。2012 年完成 13 个新产品的报备工作，产品开发部门与统计信息部门配合完成了产品的系统开发测试上线工作。完成了 73 个保险产品的单证设计修订、印刷工作。非农保险条款按照市场需要，参考行业现行通用条款及损失率制定，无重大风险；农业保险条款根据相互制公司特点制定，定期对产品进行盈亏分析，确保经营稳定，无重大风险。

2、承保风险。2012 年的承保风险主要是农险和非农险承保风险。就增加的风险保额与新业务情况看，风险保额的增加处于合理的风险水平内。公司通过深化实施授权和转授权经营，加强承保制度和流程建设，强化业务指导和监督，严格核保控制程序，有效控制了承保风险。

3、保险合同风险。保险合同的风险波动性可以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而得以改善，目前公司的农业

保险业务集中在黑龙江地区，可能对赔付产生一定影响。

4、财务风险。财产保险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风险、核算误差风险、报表错（漏）报风险、单证与印章管理风险、财务系统风险等。

2012年，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对全系统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制定财务管理和核算的相关制度；各级机构根据制衡原则合理设置了财务岗位；建立了完善的IT业务、财务管理系統，全系统全部实现了财务及业务电脑操作系统的联网，实现对机构账务处理的远程即时监控；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制定计划目标，合理分配资源；全系统的资金均由总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5、再保险信用风险。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从长远考虑，积极寻求与国内外再保险公司合作，科学合理地安排再保险业务。2012年度，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公司以及瑞士再保险、法国再保险等多家国际再保险公司达成了种植业赔付率超赔再保合约，有效的分散了种植业理赔风险，使会员的利益得到了保证。同时针对养殖险业务，与博纳再保险、法国再保险等多家公司签订了养殖险成数合约，有效控制了风险。

2012年公司针对财产险业务，与亚洲资本再保险等多家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非水险成数与溢额合约，既分散了财

产险业务风险，又解决了公司承保能力不足的问题。对于飞机保险等重大标的，公司向中国太平财产保险公司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临时分保，对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二）操作风险评估。保险操作风险是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不断优化业务、财务、再保的信息系统，操作系统及数据均由总公司集中管控，形成完备的数据修改审批权限控制体系。公司通过增加基础设施投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了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控制力，防控相关系统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

公司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一）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等工作。

2、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能力建设，构建了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控体系。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内部风险管理机制的制定

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环节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监督各部门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推动了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3、公司财务、农险、财险、客服、信息技术等相关职能部门在风险管控委员会办公室的组织、协调、监督下，有效的履行了风险管理职能。

4、分支公司风险管理责任人由总经理担任，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和管理风险的日常工作，指导各业务部门管控风险，协助总经理室对各部门和下属单位的业务岗位风险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5、公司建立全面评估和集中管理风险的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强化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保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明确、密切协作，使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平行推进，实现对风险的全过程控制。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1、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完善以依法合规、防范风险为目标的内控制度体系，以风险控制管理为导向，明确风险管理重点，确定风险限额，建立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审计的管控体系。

2、根据《保险风险评估及控制办法》（阳光发〔2011〕2号），明确了各职能部门保单转移风险的方法和标准，对

保险业务风险进行适时监控、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

3、公司通过加强授权与转授权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每年公司对2个分公司、11个中心支公司签发授权书，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对下属支公司、保险社、营销服务部签发转授权书。通过层层授权，对风险相对较低的险种适当放权，对于风险较高的险种严格授权，加大了承保、理赔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力度。

第四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是商业车险、企财险、意外险、家财险、综合险。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商业车险	9,393	740,662	4,111	7,572	350
2	企财险	4,681	1,832,600	886	2,383	926
3	意外险	3,750	1,832,108	840	1,739	650
4	家财险	995	731,814	100	866	210
5	综合险	990	199,077	90	647	250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指标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下年末预测数
认可资产（万元）	210,024.94	279,769.70	309,178.84

认可负债 (万元)	130,428.43	155,522.85	175,400.84
实际资本 (万元)	79,596.51	124,246.85	133,778.00
最低资本 (万元)	25,477.85	34,296.11	37,839.64
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54,118.66	89,950.74	95,938.36
偿付能力充足率 (%)	312.41%	362.28%	353.54%

(二) 偿付能力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正常范围	本年数	上年数
保费增长率	-10%~60%	33.46%	20.04%
自留保费增长率	-10%~60%	35.18%	20.48%
毛保费规模率	≤900%	181.74%	212.56%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变化率	-10%~30%	56.10%	67.51%
两年综合成本率	<103%	79.72%	78.27%
资金运用收益率	≥3%	4.59%	2.20%
速动比率	>95%	130.89%	148.28%
融资风险率	≤50%	0.00%	0.00%
应收保费率	≤8%	1.48%	0.12%
认可资产负债率	<90%	55.59%	62.10%
资产认可率	≥85%	95.77%	90.86%

注：公司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经有关税务机关对 2011 年度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核定，公司多记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 1,365,199.43 元，少记 2011 年度递延企业所得税费用 1,365,199.43 元，在编制 2012 年度与 2011 年度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2011 年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影响数为 0，应交税费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调减 1,365,199.43 元。公司据此重新计算 2011 年度偿付能力监管指标及信息。

二、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362.28%，相比 2011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312.41% 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盈利增加偿付能力所致。

第六节 其他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事项。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